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77,044,717 股

发行价格：30.72 元 / 股

●预计上市时间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对方威高股份已经获得香港联交所对本次交易股东通函无进一步意见的确认。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威高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5、标的公司已经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3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9.11	31.29
前 60 个交易日	40.26	32.21
前 120 个交易日	-	-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公司不适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定价标准。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1.29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后调整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2026-06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0.5708 元 / 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1.29 元 / 股调整为 30.72 元 / 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威高股份、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

4、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发行价格 30.72 元 / 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277,044,717 股。

5、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

重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重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同时，威高股份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重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重组交易对方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重组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相关交易对方的穿透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威高股份、威海盛熙不涉及穿透锁定情况；交易对方威海瑞明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审慎考虑，其合伙人已承诺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在威海瑞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本公司 /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威海瑞明的出资份额，或要求威海瑞明回购本公司 / 本人持有的威海瑞明财产份额或从威海瑞明退伙；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本公司 / 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 /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65792_J01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威高股份、威海盛熙及威海瑞明已将持有的威高普瑞全部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277,044,717.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94,798,783.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694,798,783 股。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 277,044,717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 694,798,783 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0.72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77,044,717 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威高股份、威海盛熙、威海瑞明。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71,755,909	41.11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8,304,745	23.53
3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9,848,530	9.54
4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0,485,839	2.51
5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4,828,912	1.16
6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铧兴领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728	1.04
7	Rosy Vigor Asia L.P.	4,340,713	1.04
8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兴志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687	1.04
9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094	1.04
10	XJ Champion HK Limited	4,327,094	1.04

注：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包含了公司 1 个纳入未确权账户的股东日机装株式会社，持股数量共计 10,485,839 股。日机装株式会社作为外资股东，开户需在境外当地进行相关认证，认证时间较长且存在一定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账户开立，因此股份纳入未确权专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58,922,512	51.66
2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71,755,909	24.72
3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9,848,530	5.74
4	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141,409	1.60
5	日机装株式会社	10,485,839	1.51
6	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5,541	0.76
7	嘉兴晨壹晖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8,094	0.62
8	Grand Begonia Limited Partnership	4,320,612	0.62
9	XJ Champion HK Limited	4,219,494	0.61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789,494	0.55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高集团；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威高股份。威高集团和威高股份均为陈学利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学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7,754,0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4,798,783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高集团	171,755,909	41.11%	171,755,909	24.72%
威高股份	98,304,745	23.53%	358,922,512	51.66%
威海凯德	39,848,530	9.54%	39,848,530	5.74%
威海盛熙	-	-	11,141,409	1.60%
威海瑞明	-	-	5,285,541	0.76%
其他股东	107,844,882	25.82%	107,844,882	15.52%
合计	417,754,066	100.00%	694,798,783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77,044,71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269,184	75.71%	277,044,717	593,313,901	85.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484,882	24.29%	-	101,484,882	14.61%
合计	417,754,066	100.00%	277,044,717	694,798,78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300
项目经办人员	唐逸凡、唐澍、胡嘉志、谈玮、侯可佳、黄烨炯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颜羽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21-60452660
传真	021-61701189
经办律师	张璇、陈煜

（三）审计、备考审阅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毛鞍宁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562
传真	010-8518829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辉华、于鲁克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	010-88000006
传真	010-88000006
签字资产评估师	乜枫展、汪炫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增股份发行而发生，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股份”）、威海盛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盛熙”）、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瑞明”）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威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11%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和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凯德”）合计控制公司 74.1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威高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1.6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学利通过威高集团、威高股份、威海凯德、威海盛熙和威海瑞明合计控制公司 84.4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威高集团	171,755,909	41.11%	171,755,909	24.72%
威高股份	98,304,745	23.53%	358,922,512	51.66%
威海凯德	39,848,530	9.54%	39,848,530	5.74%
威海盛熙	-	-	11,141,409	1.60%
威海瑞明	-	-	5,285,541	0.76%
其他股东	107,844,882	25.82%	107,844,882	15.52%
合计	417,754,066	100.00%	694,798,783	100.00%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0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3 层 304 号	王冰峰	104272.225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162 号神州鲲泰生产基地 3 号厂房 107 室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 111 号	李岩	23105.115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23,514.24	118,020.48	1,201,349.21	1,241,466.03	282,048.21	1,872,734.53	49,108.32	54,677.22	0.00	81.49%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983,478.77	79,955.17	814,639.54	884,542.26	98,936.51	1,124,968.00	16,878.50	12,685.99	0.00	89.94%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4,325.02	112,134.17	453,260.65	453,580.17	50,744.85	752,823.46	8,271.23	7,134.48	0.00	89.94%

3、被担保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746,692.65	221,014.19	1,422,032.51	1,461,648.41	285,044.24	602,652.78	2,443.45	2,985.10	0.00	83.68%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07,344.35	187,419.17	544,690.73	554,603.61	152,740.74	322,236.59	4,530.25	3,792.89	0.00	78.41%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61,992.36	84,533.37	510,068.09	510,276.79	51,715.57	447,142.10	702.01	948.78	0.00	90.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86.10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7.3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49.3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43.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69%。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2.15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8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24.61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340.20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不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防护	59.83%	65.21%	0	5,000.00	5,000.00	221,295.99	0.70%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 70%以下（不含 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NUGHA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木存

5、注册资本：62,749.4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凤凰山路 1 号海湾大厦 3-1

8、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081,854,934.930	1,166,909,555.74
2	负债总额	743,693,933.35	760,920,258.15
3	所有者权益	338,161,001.58	405,989,297.59
4	或有事项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5	营业收入	710,529,226.65	596,771,133.02
6	利润总额	-137,769,644.35	90,437,728.02
7	净利润	-164,037,019.25	67,828,296.01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防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帆防护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为外国产业投资者，不参与蓝帆防护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 299,851.37 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 2026 年 9 月 24 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5%，未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零越、谢逊、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张凌、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劲嘉创投因涉及上述案件，其持有的 35,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时一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的合计 35,000,000 股公司股票均由竞买人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 03 执 1238 号之三》，根据该裁定书，买受人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指定期限内付清剩余拍卖款项，导致本次拍卖目的难以实现，其行为已构成悔拍，依法应予重新变价、拍卖、变卖上述财产。

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1.不予退还买受人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保证金；

2.重新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 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 03 民初 6855 号、〔2026〕粤 03 执 596 号、〔2026〕粤 03 执 596 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 0305 执调 498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 0305 执调 22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 342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 0305 执调 3504 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 1492 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 4561 号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 0305 执调 6648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 03 执保 2595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 0305 执调 9086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 03 执保 2555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 0304 民初 24647 号、〔2026〕粤 0304 执 8085 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 03 执保 1349 号、〔2026〕粤 03 执 1238 号之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 03 执 1719 号之一、〔2025〕粤 03 执 1719 号之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 0305 民初 48696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 03 执 241 号、〔2026〕粤 03 执 241 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 03 执 243 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 06 民初 37 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 03 执 767 号、〔2026〕粤 03 执 767 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 0605 民初 55790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 1-1836 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